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經營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配備專門人員處理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及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人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4)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定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3) 搜尋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和要求，未徵得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6) 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7) 根據董事會決定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會議制度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為不定期會議，根據需要和委員會委員的提議舉行，並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提名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會議議程、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每一事項表決結果，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若有委員對記錄有不同意見，應在簽名時一併寫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過」、「多於」、「少於」、「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